

《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程序，做好“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考改革指导意见》（校发招字〔2017〕90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察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导师的作用和积极性，扩大导师选拔学生的自主权，不拘一格发现、选拔和培养人才。在选拔过程中，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保招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选拔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考生，不含硕博连读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三、组织领导

考核及录取工作由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由人事教育处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实施。

四、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考生报考条件必须符合我所博士

研究生“招生简章”和“网报须知”的各项要求。

考生报考时需先与报考导师联系，了解报考导师专业和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如报考导师当年度不招生或不同意报考，考生应重新选择报考导师。

（二）考生提交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

2. 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栏目的“资料下载”区下载）；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获得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交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在报到前查验学历证书和认证报告的原件和补交复印件）；

6. 能证明申请者学术水平的其它材料，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等。

五、考核流程

（一）审核阶段

1. 形式审核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包括考生网上数据和纸质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等。

2. 学术审核

学术审核重点审查考生的专家推荐信、课程成绩单、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以及考生的科研经历、研究兴趣等，全面衡量考生的能力和培养潜力。按照学科成立相应的资格审核专家组，专家组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学术审核。每个专家组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

初审通过名单在网上进行公布，初审通过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考核”制博士招录人数的3倍。学术审核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视为学术审核未通过，不得进入考核阶段。

（二）考核阶段

1. 政审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心理素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2. 笔试

包括专业基础课和英语笔试。专业基础课2门，英语笔试1门，为百分制，笔试形式为闭卷。笔试成绩不及格（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通过笔试考试。

3. 面试

包括英语面试和专业综合面试。英语面试重点考察考生对科技文献的阅读和理解能力。专业综合面试中，考生须准备20分钟左右的PPT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等。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4. 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进行，并结合我所实际情况而定。

六、录取工作

录取总成绩由学术审核（占 15%）+笔试（占 35%）+面试（占 50%）组成。汇总考生综合成绩后，根据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并结合政审和体检结果，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七、公示与监督

拟录取的学生名单在研究所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审核。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审核确定录取后，向考生发放博士录取通知书。

八、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